

JM 2016.2/6—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和粮农组织内所设其他实体的秘书遴选和任命程序

情况说明（修订版）—2016 年 11 月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三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24—26 日，罗马） 报告摘要

5.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和粮农组织内所设其他实体的秘书遴选和任命程序”的文件。
6. 法律顾问在介绍该文件时指出，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设立某些机构（“第 XIV 条机构”）的条约规定，秘书由总干事任命并经相关机构批准。秘书处对这些机构通过选举遴选秘书的现行做法提出关切。法律顾问对这些进程所引发的关切性问题加以总结，指出在相关现有协议和联合国系统做法中无法找到举行选举的依据，强调秘书遴选和任命涉及两方：即相关机构和总干事。法律顾问指出，通过举行选举，总干事被有效地排除在外，无法履行其法定职责。法律顾问强调应区分治理和管理职责。法律顾问提议，秘书遴选遵循高级别工作人员遴选程序，并做出适当调整（如由成员派一名或两名代表参与遴选小组），随后将拟议候选人提交相关机构批准。针对今后可能采用的机制提出的该替代方案可使相关方能够履行各自法定职责。
7. 法律顾问告知章法委，秘书处致力于确保相关机构运行的全面连续性。
8. 章法委经过广泛交流信息，认识到应平衡第 XIV 条机构职能自主权与本组织对这些机构所肩负的法律和行政职责之间的关系。
9. 章法委强调，该事项涉及政策、治理和法律问题。章法委注意到，该事项还将在即将举行的计财委联席会议上审议，并最终提交理事会。一些成员赞同秘书处提出的方案，而另一些成员可能希望秘书处提出其他方案。章法委同意将需要开展进一步磋商，可能扩大磋商范围（机构本身可参与磋商）并以背景资料为参考。

补充信息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设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的协定摘录（章法委第一〇三届会议议题2相关信息）

第VIII条

行政管理

1. 委员会秘书（以下简称“秘书”）应由总干事任命并经委员会批准；如在委员会例会休会期间任命，则经委员会成员批准。委员会工作人员应由秘书任命且应接受秘书直接监督。委员会秘书和工作人员任命应遵守粮农组织工作人员任命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委员会秘书和工作人员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

[.....]

议事规则，2014年

第V条：秘书处

1. [.....]

2. 依据附录II所列程序，委员会执行秘书应由委员会选出并由总干事任命。

[.....]

第V条附录II：秘书处

委员会执行秘书遴选和任命程序

1. 将通过国际手段，包括粮农组织网站和委员会网站，发布空缺职位通知（包括资格要求和职权范围（详情如下））；

2. 秘书处以空缺职位通知发布后45天为截止日期接收申请，并在截止日期后不晚于15天向成员分发申请；

3. 成员将在收到秘书处分发申请后60天内，按分数5—1分的标准对候选人进行打分，按照优先顺序选出五名候选人。每个成员将排名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对收到的排名进行整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候选人进行排名，并尽快将排名提交所有成员；

4. 得分最高的三名候选人将受邀参加委员会下届会议，在会上接受委员会成员代表团团长的面试。面试可能在例会前夕或期间举行；

5. 新的执行秘书将由委员会成员代表团团长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

6. 粮农组织总干事将获悉委员会决定，以便对新执行秘书进行任命。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设立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的协定摘录（章法委第一〇三届会议议题 2 相关信息）

第 10 条：秘书处

1. [.....]

2. 委员会执行秘书应经委员会批准由总干事任命；如在委员会休会期间任命，则由缔约方批准。

[.....]

议事规则，2015 年修正

附件 2—执行秘书遴选、任命和任期要求

[.....]

第 II 部分—执行秘书遴选程序

2. 执行秘书遴选应遵循以下程序：

(a) 委员会应商定空缺职位通知文本，包括执行秘书职位资格要求和职务说明。

(b) 总干事应在本组织和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网站上以及根据委员会可能商定的准则酌情通过其他渠道发布空缺职位通知。

(c) 申请截止日期应为空缺通知发布之日起六周。

(d) 应成立遴选委员会，审查申请并对候选人进行排名。遴选委员会成员应包括：

(i) 委员会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ii) 行政和财务委员会主席；

(iii) 履约委员会主席；

(iv) 总干事的两名代表；

(v) 来自欧盟成员国的一名代表；

(vi) 来自非欧盟成员国的一名代表；

(vii) 委员会酌情确定的其他成员。

(e) 遴选委员会应在申请截止日期后四周内召开会议，且应在本组织秘书处协助下确定最多 20 名满足或超额满足相关职位资格要求的候选人。

(f) 执行秘书应向缔约方提供所有申请人名单并注明根据相关程序入选的候选人。

(g) 各缔约方应在收到执行秘书提供的上述信息后四周内，按照优先顺序选出五名候选人（考虑到本附录第 I 部分所列资格要求，并按照 1—5 分的标准（1 为最低分，5 为最高分）对候选人进行打分），并将排名结果告知秘书处。

- (h) 遴选委员会将对排名加以整理，通知缔约方得分最高的五名候选人的姓名和相关信息。
 - (i) 主席将邀请根据第 h 条确定的五名候选人在委员会决定的委员会例会或特别会议上接受面试。
 - (j) 面试应由主席主持并在相关会议上由根据协定第 6 条指定的缔约方代表举行。应提供本组织语言的口译服务。
 - (k) 主席应经缔约方代表批准后准备五个问题，面试将以这五个问题为基础进行。
 - (l) 每名候选人面试时间不应超过 50 分钟。
3. 执行秘书投票应在举行面试的同届会议上进行且应遵循以下步骤：
- (a) 投票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直至一名候选人获得胜出所需多数票数，即所投票数半数以上票数：
 - (i) 应为所有五名候选人举行第一轮投票。得票最少的两名候选人将被淘汰。
 - (ii) 应为其余三名候选人举行第二轮投票。得票最少的一名候选人将被淘汰。
 - (iii) 应为其余两名候选人举行第三轮投票。得票最多的一名候选人将当选。
 - (b) 如投票期间，两名候选人得票相同，将单独举行一轮投票以淘汰其中一名候选人。
 - (c) 根据该规则第 IX 条第 8 款，本程序未特别规定的事项应采用经适当变通后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规定。

第 III 部分—任命

4. 主席应将委员会根据上述程序遴选出的候选人姓名提交总干事任命。

第 IV 部分—任期

5. 被任命者应在当选后尽快履新，在任何情况下，任命与履新时间间隔不应超过四个月。
6. 执行秘书任期应为五年，可连任一期五年。应在遴选执行秘书的委员会例会后第三次例会上，或在遴选执行秘书（在委员会特别会议上遴选执行秘书）后第四次例会上，将下任执行秘书遴选事宜纳入委员会议程。委员会应根据实施的程序决定下一次执行秘书遴选的必要安排。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摘录（章法委第一〇三届会议议题2
相关信息）

第20条—秘书

20.1 管理机构秘书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并经管理机构批准。视情况，秘书应由相关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20.2 [……]

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报告摘录

[……]

附录 J.2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任命程序

1. 管理机构商定必备资格和职务说明，邀请粮农组织总干事采用国际手段发布职位通知。

2. 管理机构设立一个遴选委员会评审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职位的申请，遴选委员会由以下方面组成：

- 管理机构主席团；
- 粮农组织总干事指定的两名代表。

由管理机构主席主持遴选委员会工作。

3. 粮农组织接收申请表的截止日期为发布职位通知后六周。

4. 遴选委员会应在空缺职位通知关闭后适当时期内在粮农组织举行会议。遴选委员会首先淘汰明显不符合该职位必备资格的候选人，然后确定一份头五名候选人名单。这些候选人将受邀来罗马面试。

5. 遴选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再次在罗马集合，对前五名候选人进行面试。主席经与遴选委员会其他成员协商后应确定包含五个问题的一份清单。这些问题将在面试时向所有候选人提出。面试单个进行，每次持续50分钟。

6. 所有面试结束后将举行第一轮投票，得票最少的两名候选人将被淘汰。然后将对余下三名候选人举行第二轮投票，得票最少者将被淘汰。然后将对最后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得票多者将被选中。

7. 经管理机构批准后，管理机构主席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推荐选中的候选人，以便任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

8.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管理机构的特别任务，管理机构主席可根据遴选委员会建议向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人选，而无须管理机构事先批准。

**第 12/2015 号决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
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报告摘录)**

**附录 A.12—第 12/2015 号决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
管理机构，**

1. **注意到**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报告中题为“管理机构秘书职责范围和秘书任命程序”的附录J（文件IT/GB-1/06/Report附录J）（以下简称“2006年程序”）所列根据第20条任命《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的程序。
2. 为实施“2006年程序”，**决定**将以下议题纳入2017年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暂定议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秘书的任命”。
3. **邀请**总干事将《条约》管理机构现任秘书的任期延长，直至在2017年第七届会议上经管理机构批准后任命新的秘书为止。
4. **同意**允许《条约》管理机构现任秘书申请将在2017年填补的《条约》管理机构秘书职位。
5. **要求**粮农组织秘书处与主席团密切磋商，拟订《条约》管理机构秘书连任程序，供管理机构在2017年下届会议上审议批准，并根据《条约》管理机构秘书连任程序的制定，针对任命程序提出任何将适用于今后遴选程序的必要调整意见。制定连任程序时，应考虑到为秘书任命确定最长期限。
6. **要求**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研究，针对粮农组织秘书处在本决议第5段下所开展工作，视保密性考虑而定，是否可以向所有缔约方分发按照“2006年程序”第3段收到的申请者名单。